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1
（一）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2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1
（三）关于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竞远安全/股份公司	指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竞远有限	指	公司前身广州竞远系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发行与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5	宽广智通	指	北京宽广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南方信息	指	广东省南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中心，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下属企业	指	宽广智通、南方信息
8	桑旺投资	指	广州桑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	启元投资	指	广州常彰明启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4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5	保荐人/民生证券/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8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22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23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
24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华兴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0290011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2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审议批准的《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兴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2000290048 号）
27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华兴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2000290051 号）
28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29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30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的《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各时期生效并实施的历次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1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4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5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36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37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8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39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0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41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35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境外法律事项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

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审阅、修订、通过、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反馈回复、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各项合同文件、承诺、说明、确认书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确定、调整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发行时间、发行类别、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费用的分担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具体申购办法、网下网上发行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比例以及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除外；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机关登记/备案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初始登记、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竞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443.5418万元，股份总数为3,443.5418万股，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发行人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华兴的访谈，华兴认为申报《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竞远安全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兴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殿魁出具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如本部分之“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竞远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

业委员会等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华兴的访谈以及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兴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华兴的访谈以及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和安全培训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部分第3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114.148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71.38万股（含1,371.38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114.148万元，股份总数为4,114.148万股；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71.38万股（含1,371.38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749.99万元、4,934.79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且整体变更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主体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存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提供服务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竞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竞远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合同等均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资产投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燊旺投资的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殿魁且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竞远有限均依法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竞远有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的部分凭证存在遗失的情形，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真实性；2007年4月竞远有限的股东0元向林殿魁、吴智恒转让竞远有限100%股权的事宜，已取得当时转让竞远有限41%股权的股东确认，且公司已通过在省级报刊《新快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当时转让竞远有限59%

股权的股东进行确认，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该等股东的任何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就公司股份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转让、股东出资等历史沿革相关事宜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补偿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竞远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于2016年6月进行清理并解除，根据股权代持各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权属清晰，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因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依法取得从事现时主营业务而需要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并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供应商广州坤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及重大在建工程，未租赁使用土地。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部分租赁房产被抵押及未办理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情形，但截至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部分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丢失及权属尚未变更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权益，且发行人已经向相关部门申请补办权属证书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及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前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重大法律风险及障碍。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已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现阶段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一）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但是，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且已经采取设立分公司等方式降低委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存在处罚的证明，且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应补偿承诺。因此，上述发行人及其

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引用的上述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属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属于定制或付费报告。发行人引用上述数据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引用数据完整，与发行人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公布数据及相关年鉴统计数据、学术期刊论文、行业协会产业报告、市场独立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公开报告、证券公司研究部报告等，所引用的数据充分、独立、客观。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韦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韦佩' (Wei P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旭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旭东' (Li Xu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 6 月 20 日